

用人单位委托他人作为职工代缴工伤保险效力如何认定

【案情】

2024年5月14日原告某建筑公司与被告某人力资源公司签订《服务合作协议》，委托被告为职工投保工伤保险。合同签订后，被告某人力资源公司委托某服务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区进行投保。2024年8月26日，原告将案外人唐某的投保信息通过微信发送给被告工作人员，并将保险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给被告，被告通过案外人某服务公司在2024年8月29日为唐某投保。

2024年8月27日，唐某在从事原告安排的厂房拆除工作中踩空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原告为此垫付医疗费等2.743355万元。原告联系被告进行工伤保险申报，人社局以保险未生效为由拒绝赔偿。2024年8月29日，原告与死者唐某的亲属签订《赔偿协议》，约定原告以一次性死亡补偿的方式先行垫付由工伤保险支付唐某工死亡赔偿金共计110万元。

2025年1月6日，原告某建筑公司将被告某人力资源公司诉至本院，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伤保险赔付款、医疗费等共计112.743355万元。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1. 案涉《服务合作协议》的效力问题；2. 被告某人力资源公司应否给付原告工伤保险赔付款及赔付的数额问题。

一、关于案涉《服务合作协议》的效力问题

《社会保险法》第33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第57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5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负有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责任，开户和缴费单位应当是用人单位，即缴纳工伤保险的主体是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且应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保登记。本案中原告与唐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原告应作为缴纳工伤保险的主体，原告与被告签订《服务合作协议》委托其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违反《社会保险法》的强制性规定，应属于无效合同。

二、关于被告某人力资源公司应否给付原告工伤保险赔付款及赔付的数额问题

本案原被告对保险备案及保险合同生效的时间存在争议。原告主张被告未及时提供保险备案所需要的材料导致社保部门至今未出具工伤认定书。被告则主张本案存在先死后保的情况，即使社保部门出具工伤认定书，亦因保险合同未生效而拒赔。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案外人某服务公司与被告唐某并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在为死者唐某进行工伤备案申请时无法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据，即使能提供，亦是虚假且违法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获得工伤保险赔偿的先决条件是用人单位向社保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在先决条件都不能成立的情况下，保险合同是否生效，用人单位均无法得到工伤保险赔付款，且本案中，原告某建筑公司未提供充足的证据证实唐某的工伤保险系在事故发生之前

生效。如前所述，为职工及时缴纳工伤保险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原告作为用人单位，未依法直接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是导致唐某未能获得工伤保险赔偿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某人力资源公司作为专业代缴社会保险的公司，在为与其无实际用工关系的人员单独投保工伤保险可能存在提交资料不全、不真实，社保部门因此拒赔的情况下，仍通过案外人为原告公司的员工投保工伤保险，对损害后果的发生亦具有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

综上，综合本案案情及双方过错，法院判决被告某人力资源公司就案涉损失承担30%的责任即33.823007万元(112.743355万元×30%)，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后，原被告均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是典型的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缴工伤保险引发的责任纠纷案件，案件的审理与判决，不仅明确了代缴工伤保险协议的法律效力，更厘清了用人单位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责任边界，对规范用人单位社保缴纳行为、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规经营具有重要的警示意义。

从法律层面来看，为职工依法、及时、足额在当地缴纳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这一义务具有“法定性”“强制性”“不可转移”三大特征。首先，“法定性”体现在义务来源上——《社会保险法》第33条、第57条、第58条直接将工伤保险缴纳责任赋予用人单位，无需当事人通过合同约定，也不存在协商豁免的空间；其次，“强制性”体现在义务履行的刚性上，法律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的时间(成立后30日内)、为职工办理社保登记的时间(用工后30日内)，未按时履行的，用人单位可能面临社保经办机构的责令限期缴纳、加收滞纳金等行政处罚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被处以罚款；最后，“不可转移”体现在责任主体的固定性上，法律明确规定社保开户主体、缴费主体必须是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即便用人单位与第三方签订“代缴协议”，也不能改变其法定缴费主体的身份，更不能将缴纳义务转移给第三方，此类协议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自始不具备法律效力。

结合本案案情来看，原告某建筑公司的核心过错在于“规避法定责任”。原告与唐某存在真实劳动关系，本应直接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唐某的社保登记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但原告为图“便利”或出于其他考量，选择委托被告某人力资源公司代缴，试图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将法定责任转移给第三方。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更直接导致唐某在发生工伤时，因“先死后保”“投保主体与用工主体不一致”等问题无法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最终原告不仅需要自行垫付110余万元的赔偿款，还需承担案件诉讼成本，可谓“得不偿失”。这一教训深刻提醒所有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纳绝非可“灵活操作”的事项，试图通过第三方代缴规避责任，不仅无法实现“降低成本”“简化流程”的目的，反而可能面临更大的法律风险与经济损失。

再看被告某人力资源公司的过错，其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核心职责是为用人单位提供合规的人力资源服务，而“合规”的前提是熟知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案中，被告明知自身与唐某无实际用工关系，却仍接受原告委托为唐某代缴工伤保险，甚至通过转委托案外人的方

式操作，这种行为本质上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从行业规范角度来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提供社保相关服务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核机制”——审核委托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证明(如劳动合同、工资表、考勤记录等)，审核自身是否具备为该职工办理社保的主体资格，确保服务流程符合法律规定。而本案被告显然未履行上述审核义务，其行为不仅违反了行业合规要求，也违背了作为专业机构应有的审慎义务，最终因自身过错承担了30%的赔偿责任。这一判决也向所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释放了明确信号：专业服务不能突破法律底线，明知委托事项违法仍提供服务的，必须为自身的过错行为承担相应后果。

从社会效果来看，工伤保险制度的设立，旨在保障职工在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能依法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而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缴工伤保险的行为，恰恰破坏了工伤保险制度的运行基础——工伤保险的缴纳与劳动关系直接挂钩，代缴行为导致“投保主体”与“用工主体”分离，使得社保经办机构无法准确掌握真实的用工情况和工伤风险，既可能导致工伤保险基金面临“虚假投保”“骗保”等风险，也可能使真正需要保障的职工无法及时获得救助，背离了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初衷。

本案中，唐某因工死亡后，本可通过工伤保险基金获得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法定待遇，但因原告的代缴行为，这些待遇无法从社保基金中支出，最终只能由原告自行垫付，这不仅加重了用人单位的经济负担，也让死者亲属在承受丧亲之痛的同时，还需经历与用人单位的协商、等待诉讼判决等过程，增加了社会矛盾化解的成本。由此可见，规范用人单位社保缴纳行为，打击代缴工伤保险等违规操作，不仅是维护法律权威的需要，更是保障职工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此外，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可能存在“代缴社保更省钱”“代缴可避免异地用工社保麻烦”等错误认知，但从法律后果与实际风险来看，这些认知均存在严重偏差。一方面，代缴社保并不能真正“省钱”——若发生工伤，用人单位需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工伤保险费本身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成本远低于巨额的工伤赔偿款；另一方面，异地用工并非只能通过代缴社保解决，根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政策，用人单位可在职工用工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办理社保，或通过合法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方式规范用工，这些方式均能在法律框架内解决异地用工的社保问题，且能有效规避风险。

综上，本案的判决彰显人民法院对类似案件的态度：用人单位必须摒弃“代缴社保可行”的错误观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直接为职工办理社保登记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坚守合规底线，拒绝为违法委托事项提供服务；职工也应增强自身权益保护意识，关注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代缴等违规行为，可及时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只有用人单位、服务机构、职工三方共同努力，才能确保工伤保险制度落到实处，真正发挥其“保障职工、分散风险”的制度价值。

秦艺文

抵账房骗局:中介被判担责 60% 的缘由 ——从法律视角解析房产交易风险与责任划分

【案情】

2023年11月，某老牌连锁中介机构的一名员工张某向孙某夫妻推荐了一套“低价抵账房”，声称这套房产是开发商因债务纠纷而抵给某单位的房源，价格比市场价低近30%。孙某夫妻在中介的介绍下，被“低价”的诱惑所吸引，随即与中介签订购房协议，并按照张某的指示，在短短3个月内分多次将55万元购房款全部打入其个人账户。而中介公司仅向孙某夫妻出具了1万元的中介费收据，未对房款支付进行任何监管。

然而，当孙某夫妻准备办理交房手续时，却发现这套房产根本不存在。经调查发现，所谓的“抵账房”实为林某伪造公章、虚构房源的骗局，其通过伪造开发商文件、虚构交易背景，以“内部渠道”为名实施诈骗。最终，林某因合同诈骗罪被判处刑罚，法院虽责令其退赔55万元，但因林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程序已终结。

面对损失，孙某夫妻将中介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返还1万元中介费并赔偿55万元损失。经过多轮审理，法院最终认定中介公司存在重大过错，判决其承担60%的赔偿责任，即33万元。值得注意的是，1万元中介费已作为赔偿金额的抵扣项，不再另行退还。

【裁判】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中介公司是否应当对购房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的裁判要旨从法律专业角度给出了明确答案:

一、中介的实质审查义务高于普通二手房交易

根据《民法典》第506条关于格式条款效力的规定，中介公司作为专业机构，其在“抵账房”交易中有高于普通二手房的实质审查义务。所谓“实质审查”，不仅包括对房源信息的表面核实，更要求对房源权属、交易合法性、开发商抵账协议的真实性等关键环节进行深度调查。本案中，中介公司仅通过网络平台核查了房源的“在售状态”，而未对“抵账房”的来源进行实地核实，这种形式审查显然未达到法律要求的审慎标准。

二、员工代收房款构成重大过错

中介员工张某在交易过程中擅自代收购房款的行为，直接违反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2条关于“资金监管”的规定。根据合同约定，购房款应当通过银行监管账户或合同指定账户支付，而张某却引导孙某夫妻将大额资金转入个人账户，这种行为不仅违背行业规范，更构成对交易安全的严重漠视。法院认为，中介公司对员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且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机制，应对其重大过错承担连带责任。

三、购房人注意义务的边界

虽然孙某夫妻明知房产价格远低于市场价仍选择交易，但法院认定其仅为构成“一般注意义务的疏忽”，而非“自甘

风险”。根据《民法典》第1173条，受害人若未存在重大过失，不应承担全部责任。本案中，孙某夫妻虽未进一步核实房源真实性，但其主要依赖中介提供的信息，且未参与伪造文件的制作，因此责任比例被认定为20%-40%。

【法官说法】

一、对买房人的警示：警惕“低价”背后的陷阱

本案中，“抵账房”“内部房”等特殊房源名称往往成为诈骗分子的突破口。根据中国房地产协会统计，2022年全国涉及“抵账房”的诈骗案件占比达17%，其中70%的受害者因价格优势而放松警惕。

法院特别强调：

(一) 资金支付必须规范：任何购房款项必须通过银行监管账户或合同约定账户支付，不得通过私人账户。本案中，孙某夫妻将55万元打入张某个人账户，直接导致资金无法追回，这是典型的“资金安全红线”违规行为。

(二) 核实房源的“源头”至关重要：对于有证房产，应到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房屋产权调查表》；对于无证“抵账房”，必须要求开发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抵账协议》原件，并通过电话或实地走访确认协议真实性。本案中，中介公司未留存开发商核实的书面或音视频证据，成为败诉关键。

(三) 警惕“信息不对称”陷阱：所谓“内部渠道”往往缺乏法律依据，购房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房源信息。法院指出，若购房者明知存在异常仍选择交易，可能需承担部分责任，但不应因此免除中介的法定审查义务。

二、对中介行业的警示：从“信息中介”到“风险防控主体”的转型

本案判决对中介行业提出了深刻警示：

(一)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根据《房地产经纪执业规则》，中介公司需对房源进行“三查”：查产权、查抵押、查交易记录。本案中，中介仅通过系统核查“在售状态”，未对“抵账房”的合法性进行实质审查，导致风险失控。

(二) 资金监管是生命线：《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中介不得代收购房款。本案中，中介员工张某擅自代收房款，不仅违反行业规范，更构成对交易安全的严重破坏。法院指出，此类行为一旦发生，中介公司即被推定存在重大过错。

(三) 格式条款的法律风险：部分中介公司为规避责任，在合同中加入“因卖方违约中介不承担责”等免责条款。但根据《民法典》第496条，此类条款若未进行显著提示或存在显失公平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本案判决明确否定了此类免责条款的效力，要求中介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贾振超 王群

租游戏账号开外挂致被封禁 10 年 谁来担责

【案情】

2025年3月，张某某在“转转”平台发布《和平精英》账号(昵称“祈诗曲”)出租信息，昵称为“uu”的用户联系租赁，支付租金20元。根据转转平台规则，下单需实名认证，张某某查看发现，“uu”的实名认证信息为林某，其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完整。随后，张某某通过平台将账号登录方式发送给“uu”，约定租赁期间为2025年3月4日。

租赁当天18时41分，案涉账号在IP地址“120.225.157.17”登录，随后张某某收到《和平精英》官方通知：账号因“修改游戏代码或数据(使用外挂)”被封禁，封禁期限从2025年3月4日至2035年3月2日，共10年。

张某某查询账号充值记录发现，多年来为该账号累计充值478370点券，折合人民币4.911352万元，包含大量游戏装备、道具。因账号被封10年，不仅装备无法使用，且考虑到游戏迭代快、运营周期不确定，即便到期解封，账号也可能丧失价值，张某某认为损失已实际发生。张某某联系林某索赔，林某却否认租赁账号，称“手机号非本人使用”“微信未实名”“从未玩过《和平精英》”，拒绝赔偿。无奈之下，张某某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将林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4.911352万元充值损失。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某虽提交了转转平台实名认证、登录IP等证据，可初步证明林某租赁账号，但存在三大问题。其一，损失无依据：充值记录仅能证明投入金额，因未做专业鉴定无法直接证明账号被封导致的实际损失。其二，因果关系不足：无直接证据证明“使用外挂的是林某”，仅能证明账号在租赁期间被封。其三，张某某自身违规：《和平精英》用户协议明确禁止账号出租，张某某违规出租账号，自身存在过错。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张某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张某某承担。张某某不服法院判决，提起上诉，补充三大关键证据。

一、转转平台提供的“活体扫描记录”“交易流水”“证明租赁时林某完成了扫描认证，而扫描需本人操作无法替代，排除“身份冒用”可能。

二、租赁前的“禁止外挂提示”截图：证明张某某已明确告知林某“禁用外挂，违者赔偿充

值损失”。

三、腾讯官方充值发票：佐证4.911352万元充值金额的真实性。

张某某同时主张，本案案由应为“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而非“租赁合同纠纷”——林某的外挂使用行为是侵权，而非单纯的租赁违约。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可张某某的补充证据，纠正了一审的部分认定，最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林某赔偿张某某9822.6元(4.911352万元×20%)；驳回张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剩余80%损失由张某某自行承担。

【法官说法】

本案的核心是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与过错责任的划分，结合《民法典》及司法实践，关键法律要点如下。

一、游戏账号属于“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

《民法典》第127条明确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案中，张某某为账号充值的4.911352万元，转化为游戏装备、点券等虚拟资产，具有“财产属性”。

账号被封10年，导致虚拟资产的“使用权”“利用价值”丧失，属于“实际损失”——即便没有专业鉴定，充值记录、封禁期限也能证明损失存在(现行法律未要求虚拟财产损失必须鉴定)。

二、平台实名认证(尤其是扫描)可作为“实际使用者”的关键证据

司法实践中，认定“账号实际使用者”常存在难点，但本案中，转转平台的“活体扫描认证”成为关键：扫描认证具有“唯一性”，生物特征无法替代，结合“付款账号与实名认证一致”的规则，可排除“身份冒用”“账号被盗”的合理怀疑。若被告否认使用，需提供反证(如“身份证丢失报警记录”“账号被盗证据”)，否则法院可推定其为实际使用者，本案林某未提供反证，故被认定为使用者。

三、“违规出租账号”不免除侵权方的赔偿责任，但会减轻责任

《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张某某违规出租账号，违

反《和平精英》用户协议，确实存在过错，但该过错是“自身风险的放任”，而非“林某侵权的理由”——林某的外挂使用行为是独立的侵权行为，不能因张某某违规出租就完全免责。法院根据“过错大小”划分责任：张某某违规出租是“主要过错”，承担80%损失，林某违规用挂是“次要过错”，承担20%损失，符合“过失相抵”原则。

四、游戏平台的“禁止出租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的侵权责任

《和平精英》用户协议中“禁止账号出租”的约定，是平台与用户之间的内部规范，仅约束平台和张某某，不能约束林某。林某作为承租方，明知“禁用外挂”仍违规，其侵权行为的责任不能因“张某某违反平台约定”而免除。

一审法院以“张某某违规出租”为由完全驳回其诉求，混淆了“内部约定”与“外部侵权”的关系，二审予以纠正。

法官提醒，本案为游戏账号交易双方及平台提供了明确的风险提示，核心建议如下。

一、不要违规出租账号：多数游戏平台均禁止账号出租，违规出租不仅可能被平台处罚，还会因自身过错承担大部分损失；明确约定“禁用外挂”：若坚持出租，需通过书面，明确告知承租方“禁用外挂及赔偿规则”，留存证据；选择正规平台：优先选择有“活体扫描”“交易担保”的平台，避免私下交易，防止身份冒用后无法追责。

二、禁用外挂等违规手段，使用外挂不仅会导致账号被封，还需承担出租方的虚拟财产损失；确认账号合法性，租赁前核实出租方是否为账号真实所有人，避免租赁“盗号”“查封账号”；否认租赁需提供反证，若被指控“冒用身份租赁”，需及时提供“身份证丢失报警记录”“账号登录日志”等反证，否则可能承担不利后果。

三、强化实名认证审核：确保“手机号+身份证+活体扫描”三要素一致，排除身份冒用风险；明确提示风险，在租赁页面显著位置提示“禁止外挂”“违规出租的平台处罚”等，履行告知义务；留存交易证据：为用户保存“聊天记录”“登录IP”“扫描记录”等，便于后续维权。

杜兆宏 陈淑梅

抖音发声需谨慎

【案情】

2002年，黄某在某金店购买了一枚金像章。2024年，金价上涨，黄某欲将金像章置换成金戒指，然而置换时，他被告知该金像章并非黄金制品。黄某随即持发票前往销售该金像章的金店要求退货，但金店坚称像章为黄金制品无疑，不同意退货，双方协商未果。后来，黄某在未经专业鉴定的情况下，在抖音上发布了多条视频，声称该金店所售黄金为“金包铁”。这些视频在抖音平台上获得了数百次点赞、评论，以及一千多次的转发。

原告某金店认为，黄某发布的视频内容与事实不符，侵害了该金店的名誉权，导致该金店社会评价降低，因此要求黄某删除视频、公开道歉，并支付精神抚慰金。

被告黄某则辩称，其发布的内容属实，主观上并无侵害某金店名誉权的意图，也未造成某金店社会评价的降低。此外，他还指出，原告作为法人，在名誉权受到侵害时，不能要求精神抚慰金。

【裁判】

《民法典》第990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第1000条规定，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涉案金像章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为：含金量99.99%，无质量问题。法院认为，被告黄某在未经专业机构鉴定的情况下，盲目认定原告某金店出售的金像章为“金包铁”假冒黄金制品，并在抖音平台发布了多条交易视频。这些视频被不特定群体浏览、观看并评论，导致原告某金店被部分用户“避雷”。由此可以认定，被告黄某实施了有损原告某金店名誉的行为，造成了原告某金店社会评价的降低，因此，被告黄某的行为构成侵权。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黄某限期删除其在抖音平台上发布的涉及某金店的不实视频，并在该平台发布向金店公开道歉的视频。由于原告某金店系法人，并非自然人，法院最终未支持原告某金店提出的精

莫让维权变侵权

神损害赔偿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被告黄某主动删除了相关抖音视频，并公开向原告某金店赔礼道歉。

【法官说法】

自媒体时代，公民享有言论自由，但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每一位网民在享受网络便捷传播信息、表达观点权利的同时，都应恪守法律底线，遵循公序良俗。网络发声必须以客观事实为根基，以法律规定为边界，切不可为了追求所谓的“流量维权”，“舆论施压”，而忽视事实真相，否则往往会适得其反，从维权者沦为侵权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从法律层面分析，本案中黄某的行为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他应当预见到在没有充分证据支撑的情况下，公开宣称金店销售“金包铁”黄金制品，可能会对金店的商业信誉造成负面影响，却依然实施了该行为。客观上，抖音平台用户数量庞大，信息传播速度快、范围广，黄某发布的视频获得了数百次点赞、评论和一千多次转发，被大量不特定群体浏览、观看，已经导致部分用户对金店产生负面评价并表示“避雷”，这显然造成了金店社会评价的降低，符合名誉权侵权的构成要件。

此外，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民法典》第1183条有明确规定，精神损害赔偿主要适用于自然人人身权益受到侵害，导致其遭受严重精神损害的情形。而法人作为法律拟制的组织体，并不具备自然人所拥有的情感和精神层面的感知能力，其名誉权受损主要体现在商业信誉下降、经营利益受损等方面。因此，法人在名誉权受到侵害时，可依法主张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以及赔偿经济损失等民事责任，但要求侵权人支付精神抚慰金，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法院自然不会予以支持。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既要维护消费者的正当维权权利，为消费者营造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也要依法规制那些逾越法律边界、滥用言论自由权利，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言行，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权利行使意识和法治观念，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和社会秩序。王明珠 程玉强